

证券代码: 000735

证券简称: 罗牛山

公告编号: 2012-021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刊登题为《罗牛山或当投资主力避嫌 大股东签126亿元养猪协议》的文章，主要涉及以下传闻：

传闻1：8月16日，罗牛山大股东罗牛山集团与乐东黎族自治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未来5年内投入126亿元实施生猪养殖等15个项目，推进乐东国家热带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设。

传闻2：业内人士分析，从规避同业竞争的角度看，上述协议中有关生猪养殖等投资项目，很可能最终由上市公司罗牛山来落实。

二、澄清说明

经与公司大股东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属实。2012年8月16日，罗牛山集团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乐东县政府”）签署《建设国家热带现代农业示范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乐东县政府和罗牛山集团将坚持“政府搭台、农民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采取“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民”、“企业+企业”、“企业+合作社+农民”等合作模式，共同致力于“国家热带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25.94亿元，该资金由罗牛山集团及招商引进的其他龙头企业共同筹集，项目具体方案、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及拟引进的企业尚未确定。罗牛山集团和乐东县政府拟于未来五

年内分阶段、分步骤重点实施 15 个项目，包括 30 万头现代化花园式生猪养殖项目、特色高标准五指山猪养殖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高标准生猪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项目等。项目将以罗牛山集团牵头，按照乐东县政府编制的国家热带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建设规划，以商招商，吸引其他龙头企业总部集群布局，形成总部集聚效应，促进乐东县域经济的发展。

重要风险提示：(1)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乐东县政府和罗牛山集团双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对于项目选址、项目环评、项目设计、项目政策、招商方式等重要内容均未明确，尚需罗牛山集团与乐东县政府进一步研究论证。经了解，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无任何实质性进展。(2) 该项目目前及未来 3 个月不涉及本公司内容，与本公司无关，敬请投资者注意。

传闻 2 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框架协议，建设国家热带现代农业示范区将以罗牛山集团牵头，自行组织并采取“以商招商”形式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上述 15 个子项目中的 30 万头现代化花园式生猪养殖项目、特色高标准五指山猪养殖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高标准生猪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项目四个子项目与本公司主业相关。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会与罗牛山集团协商解决方案，今后不排除公司参与此四项目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2011 年，公司畜牧业毛利率 16.97%，但上述的花园式生猪养殖项目和特色高标准五指山猪养殖项目从生猪品种、生产线设计、饲养标准、饲养方式等多方面与本公司目前经营的相关业务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完全具有可比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未来上述项目是否可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今后参与部分项目，但能否给公司带来较大盈利，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必要提示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非公平披露的行为。

2、公司将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12 年半年度报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 2012 年上半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业绩大幅变动披露标准。在定期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业绩信息泄漏。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